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新安路 7 號
公司電話：(03)620-678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 – 3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 – 63
(七) 關係人交易	63 – 66
(八) 質押之資產	6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十二) 其他	67 – 7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 78 – 8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 83
3. 大陸投資資訊	76, 84
4. 主要股東名單	76, 85
(十四) 部門資訊	76-7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惠姿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二 月 二十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444,490 仟元，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及企業營運所處之市場經濟環境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且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及測試備抵呆滯金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3,010,369 仟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投影產品及取像產品銷售。收入於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因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銷貨前十大客戶樣本執行收入交易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並選取樣本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陳智忠

陳智忠



會計師：

邱琬茹

邱琬茹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71,067	23	\$1,385,234	25	2100	短期借款	六.9	\$104,344	2	\$49,64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19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及七	69,192	2	77,36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5	18,272	-	18,176	-	2150	應付票據		352	-	5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5	353,180	7	528,658	10	2170	應付帳款		262,303	6	305,19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5及七	119,505	3	106,02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778	-	14,362	-	2200	其他應付款		325,975	7	480,713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7,186	2	32,06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8,673	2	34,71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1,933	-	9,92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0,579	-	24,324	-
130x	存 貨	四及六.5	444,490	9	689,120	1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2	23,881	-	28,968	1
1410	預付款項		26,732	1	22,012	-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16	20,144	-	22,03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14	-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16及七	27,064	1	27,05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934	1	102,731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0	301,879	7	414,871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91,077	46	2,908,506	5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	17,642	-	15,9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62,359	27	1,481,347	2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六.17及八	1,884,376	40	1,979,410	36		銀行長期借款	六.10	114,838	2	416,944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332,805	7	354,120	6	25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23,927	-	23,92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7、六.17及八	136,161	3	144,231	3	2570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16	307,831	7	324,912	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及六.17	75,201	2	90,352	2	2581	存入保證金		11,619	-	6,6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26,681	1	30,344	1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8,215	9	772,464	13
1920	存出保證金		12,400	-	12,961	-	25xx	負債總計		1,720,574	36	2,253,811	4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1	24,784	1	20,448	-	2x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4,194	-	21,878	-		股 本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977	-	4,008	-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3	1,140,598	24	1,140,598	2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25,579	54	2,657,752	48	3110	資本公積	六.13	1,648,205	35	1,648,711	30
							3200	保留盈餘	六.13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93,148	8	386,690	7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50,667	3	211,914	4
							332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68,132)	(3)	64,582	1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375,683	8	663,186	12
							3400	其他權益		(168,876)	(3)	(150,667)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995,610	64	3,301,828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3	472	-	10,619	-
							3xxx	權益總計		2,996,082	64	3,312,447	60
1xxx	資產總計		\$4,716,656	100	\$5,566,25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16,656	100	\$5,566,25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3,010,369	100	\$4,683,5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6、六.17及七	(2,693,747)	(89)	(3,874,230)	(83)
5900	營業毛利		316,622	11	809,273	17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六.16、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3,116)	(4)	(140,240)	(3)
6200	管理費用		(159,004)	(5)	(209,51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5,999)	(12)	(441,513)	(9)
	營業費用合計		(628,119)	(21)	(791,265)	(1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11,497)	(10)	18,00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8	28,578	1	19,363	-
7010	其他收入	六.16及六.18	46,647	2	43,9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31,508)	(1)	37,38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20,906)	(1)	(22,45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811	1	78,240	2
7900	稅前淨（損）利		(288,686)	(9)	96,248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0	939	-	(29,877)	(1)
8200	本期淨（損）利		(287,747)	(9)	66,37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9	(253)	-	(85)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	50	-	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9	(18,237)	(1)	62,41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440)	(1)	62,35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6,187)</u>	<u>(10)</u>	<u>\$ 128,721</u>	<u>3</u>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21	\$ (287,300)		\$ 64,650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3	(447)		1,721	
			<u>\$ (287,747)</u>		<u>\$ 66,37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5,712)		\$ 127,015	
8720	非控制權益		(475)		1,706	
			<u>\$ (306,187)</u>		<u>\$ 128,721</u>	
	每股（虧損）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21	<u>\$ (2.52)</u>		<u>\$ 0.57</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21	<u>\$ (2.52)</u>		<u>\$ 0.57</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383,980	\$187,523	\$27,101	\$(213,100)	\$3,174,813	\$9,022	\$3,183,8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10	-	(2,71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391	(24,391)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2,710	24,391	(27,101)	-	-	-	-
一一一年度淨利	-	-	-	-	64,650	-	64,650	1,721	66,371
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	62,433	62,365	(15)	62,3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582	62,433	127,015	1,706	128,72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109)	(109)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140,598</u>	<u>\$1,648,711</u>	<u>\$386,690</u>	<u>\$211,914</u>	<u>\$64,582</u>	<u>\$(150,667)</u>	<u>\$3,301,828</u>	<u>\$10,619</u>	<u>\$3,312,447</u>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386,690	\$211,914	\$64,582	\$(150,667)	\$3,301,828	\$10,619	\$3,312,4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58	-	(6,458)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1,247)	61,247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6,458	(61,247)	54,789	-	-	-	-
一二二年度淨損	-	-	-	-	(287,300)	-	(287,300)	(447)	(287,747)
一二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3)	(18,209)	(18,412)	(28)	(18,4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7,503)	(18,209)	(305,712)	(475)	(306,18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06)	-	-	-	-	(506)	-	(506)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9,672)	(9,672)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140,598</u>	<u>\$1,648,205</u>	<u>\$393,148</u>	<u>\$150,667</u>	<u>\$(168,132)</u>	<u>\$(168,876)</u>	<u>\$2,995,610</u>	<u>\$472</u>	<u>\$2,996,082</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288,686)	\$ 96,248	處分子公司	\$-	\$ 860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278)	(198,701)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2
折舊費用	314,865	320,237	取得無形資產	(9,290)	(11,447)
攤銷費用	18,789	19,16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61	(1,6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數	(11)	2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4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465	5,80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316)	(10)
利息費用	20,906	22,4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53)	9,350
利息收入	(28,578)	(19,3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462)	(201,0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51	9,2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投資利益	-	(531)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4,696	(80,352)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2,9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12,269)	(4,909)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7,998)	(319,563)
應收票據	(96)	(1,36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938	(409)
應收帳款	175,507	45,460	租賃本金償還	(43,655)	(41,1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83)	166,761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178)	-
其他應收款	2,663	5,1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9,297)	(441,4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125)	(32,061)			
存 貨	244,010	181,2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368)	39,277
預付款項	(4,720)	66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4,797	(30,7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4,167)	58,980
合約負債－流動	(8,176)	39,5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5,234	1,326,254
應付票據	(151)	(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71,067</u>	<u>\$1,385,234</u>
應付帳款	(42,888)	(115,0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1	(74,836)			
其他應付款	(154,740)	8,73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3,957	31,938			
負債準備－流動	(5,087)	8,11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86	(1,174)			
淨確定福利資產	(4,589)	(2,149)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2,528	678,881			
收取之利息	29,499	18,291			
支付之利息	(20,961)	(22,400)			
支付之所得稅	(11,106)	(12,4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9,960</u>	<u>662,29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創設於新竹科學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元件、光學引擎及其關鍵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園區新安路7號。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前述新公佈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

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為當期損益或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Masterview)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光芒光學）	光學儀器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 (註)	92.50%
本公司	Mejiro Genossen Inc. (MG)	光學機器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99.00%	99.00%
Masterview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Grace China)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Masterview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Alpha)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Masterview	Young Optics (BD) LTD. (YO BD)	光學元件製造	80.00%	80.00%
Grace China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昆山揚明）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與本企業生產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的商業批發，進出口及貿易業務。	75.45%	75.45%
Grace China	Young Optics (BD) LTD. (YO BD)	光學元件製造	20.00%	20.00%
Best Alpha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蘇州揚明）	研發、製造、維修光學引擎及相關光電元件、光學零組件、色輪、積分柱、投影機鏡頭、鏡片、鏡筒、液晶電視、等離子電視、光學式背投電視及其它可相容高清晰度數字電視（平板及光學 HDTV）、彩色	100.00%	100.0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視頻投影機、相關新型光電和光學元件、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本公司生產產品的同類商品及其原材料、光學設備、相關檢測設備的批發、進出口業務。		
Best Alpha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昆山揚明）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與本企業生產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的商業批發，進出口及貿易業務。	24.55%	24.55%

註：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光芒光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光芒光學因本次合併而解散，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八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份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份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存 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衡量方法採標準成本法，考量原物料、人工、效率與設備產能之正常水準，定期複核並配合現況調整。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30 年
機器設備	2～17 年
運輸設備	2～5 年
辦公設備	2～20 年
其他設備	1～15 年
租賃改良	3～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10～30 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 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八年之權利；專門技術已由合約授予十年之權利。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預期未來銷售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專利權及合約授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光學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主要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剩餘部分合約，若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開發設計服務等產生，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設計服務，由於本集團係於合約期間提供設計服務，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等產品之效益，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以時間經過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設計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與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須進行若干重大之判斷。其中包含：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該等模式所使用假設之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存貨特性、使用價值等歷史經驗及參考市場價格作為估計基礎，請詳附註六。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 產品保固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產品特性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及維修，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商品銷售成本之加項。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請詳附註六。

(6)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7)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導致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 金	\$109	\$117
活期及支票存款	1,057,979	1,039,363
定期存款	12,979	206,754
附買回條件債券投資	-	139,000
合 計	<u>\$1,071,067</u>	<u>\$1,385,234</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遠期外匯合約	<u>\$-</u>	<u>\$196</u>

上述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3. 應收票據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總帳面金額）	\$18,272	\$18,176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18,272</u>	<u>\$18,176</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353,359	\$528,907
減：備抵損失	(179)	(249)
小 計	353,180	528,658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帳面金額）	119,505	106,022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119,505	106,022
合 計	\$472,685	\$634,680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主要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90 天。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472,864 仟元及 634,929 仟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 料	\$335,424	\$476,138
在 製 品	52,580	79,766
製 成 品（含商品）	56,486	133,216
合 計	\$444,490	\$689,120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2,693,747 仟元及 3,874,230 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 43,464 仟元及 91,189 仟元。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4,376	\$1,979,41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2.01.01 餘額	\$1,720	\$2,302,775	\$1,652,319	\$97,784	\$908	\$10,334	\$458,533	\$88,432	\$4,612,805
增 添	-	96,064	45,463	1,379	35	4,474	8,427	3,825	159,667
處 分	-	(289)	(5,690)	(5,179)	-	-	(13,177)	-	(24,335)
移 轉	-	45,008	24,899	262	-	-	14,789	(87,461)	(2,5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2)	(411)	(4,759)	(231)	(17)	(278)	(2,181)	82	(7,907)
112.12.31 餘額	<u>\$1,608</u>	<u>\$2,443,147</u>	<u>\$1,712,232</u>	<u>\$94,015</u>	<u>\$926</u>	<u>\$14,530</u>	<u>\$466,391</u>	<u>\$4,878</u>	<u>\$4,737,727</u>
111.01.01 餘額	\$1,780	\$2,241,636	\$1,544,816	\$94,665	\$946	\$8,706	\$458,282	\$80,686	\$4,431,517
增 添	-	33,929	68,148	4,883	-	1,809	14,335	73,490	196,594
處 分	-	(12,585)	(18,221)	(2,555)	(53)	(331)	(20,799)	(370)	(54,914)
移 轉	-	27,327	35,427	200	-	-	900	(66,099)	(2,2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	12,468	22,149	591	15	150	5,815	725	41,853
111.12.31 餘額	<u>\$1,720</u>	<u>\$2,302,775</u>	<u>\$1,652,319</u>	<u>\$97,784</u>	<u>\$908</u>	<u>\$10,334</u>	<u>\$458,533</u>	<u>\$88,432</u>	<u>\$4,612,805</u>
<u>折舊及減損：</u>									
112.01.01 餘額	\$-	\$1,005,521	\$1,209,462	\$75,216	\$908	\$7,778	\$334,510	\$-	\$2,633,395
折 舊	-	110,266	109,431	7,521	21	2,376	31,495	-	261,110
處 分	-	(92)	(5,682)	(5,179)	-	-	(12,231)	-	(23,184)
移 轉	-	-	(11,705)	(1)	-	-	1,095	-	(10,6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6)	(4,621)	(233)	(17)	(198)	(2,014)	-	(7,359)
112.12.31 餘額	<u>\$-</u>	<u>\$1,115,419</u>	<u>\$1,296,885</u>	<u>\$77,324</u>	<u>\$912</u>	<u>\$9,956</u>	<u>\$352,855</u>	<u>\$-</u>	<u>\$2,853,351</u>
111.01.01 餘額	\$-	\$902,712	\$1,098,118	\$70,059	\$946	\$5,329	\$316,260	\$-	\$2,393,424
折 舊	-	103,491	118,518	7,263	-	2,713	34,386	-	266,371
處 分	-	(3,955)	(18,041)	(2,556)	(53)	(331)	(20,235)	-	(45,171)
移 轉	-	-	(2,143)	-	-	-	(98)	-	(2,2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73	13,010	450	15	67	4,197	-	21,012
111.12.31 餘額	<u>\$-</u>	<u>\$1,005,521</u>	<u>\$1,209,462</u>	<u>\$75,216</u>	<u>\$908</u>	<u>\$7,778</u>	<u>\$334,510</u>	<u>\$-</u>	<u>\$2,633,395</u>
<u>淨帳面金額：</u>									
112.12.31	<u>\$1,608</u>	<u>\$1,327,728</u>	<u>\$415,347</u>	<u>\$16,691</u>	<u>\$14</u>	<u>\$4,574</u>	<u>\$113,536</u>	<u>\$4,878</u>	<u>\$1,884,376</u>
111.12.31	<u>\$1,720</u>	<u>\$1,297,254</u>	<u>\$442,857</u>	<u>\$22,568</u>	<u>\$-</u>	<u>\$2,556</u>	<u>\$124,023</u>	<u>\$88,432</u>	<u>\$1,979,410</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工程及停車塔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30 年、20 年及 25 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7.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 3 年期租約，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建築物
<u>成 本：</u>	
112.01.01 餘額	\$244,538
增添－源自購買	-
112.12.31 餘額	<u>\$244,538</u>
111.01.01 餘額	\$244,538
增添－源自購買	-
111.12.31 餘額	<u>\$244,538</u>
<u>折舊及減損：</u>	
112.01.01 餘額	\$100,307
當期折舊	8,070
112.12.31 餘額	<u>\$108,377</u>
111.01.01 餘額	\$92,237
當期折舊	8,070
111.12.31 餘額	<u>\$100,307</u>
<u>淨帳面金額：</u>	
112.12.31	<u>\$136,161</u>
111.12.31	<u>\$144,231</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2,567	\$12,783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 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8,070)	(8,070)
合 計	\$4,497	\$4,713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304,500 仟元及 288,200 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4.595%	4.345%
成長率	0.4%	0.4%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權及 專門技術	合 計
成 本：			
112.01.01 餘額	\$90,338	\$33,502	\$123,840
增添－單獨取得	3,470	-	3,470
到期除列	(6,285)	-	(6,2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	(30)	(43)
112.12.31 餘額	\$87,510	\$33,472	\$120,982
111.01.01 餘額	\$85,432	\$33,518	\$118,950
增添－單獨取得	12,678	-	12,678
到期除列	(7,772)	-	(7,7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	(16)
111.12.31 餘額	\$90,338	\$33,502	\$123,84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專利權及 專門技術	合 計
<u>攤銷及減損：</u>			
112.01.01 餘額	\$19,413	\$14,075	\$33,488
攤 銷	14,623	3,982	18,605
到期除列	(6,285)	-	(6,2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26)	(27)
112.12.31 餘額	<u>\$27,750</u>	<u>\$18,031</u>	<u>\$45,781</u>
111.01.01 餘額	\$12,185	\$10,102	\$22,287
攤 銷	15,000	3,983	18,983
到期除列	(7,772)	-	(7,7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	(10)
111.12.31 餘額	<u>\$19,413</u>	<u>\$14,075</u>	<u>\$33,488</u>
<u>淨帳面金額：</u>			
112.12.31	<u>\$59,760</u>	<u>\$15,441</u>	<u>\$75,201</u>
111.12.31	<u>\$70,925</u>	<u>\$19,427</u>	<u>\$90,352</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成本	\$7,906	\$7,422
推銷費用	727	611
管理費用	2,538	2,473
研發費用	7,434	8,477
合 計	<u>\$18,605</u>	<u>\$18,983</u>

9. 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104,344</u>	<u>\$49,648</u>
利率區間（%）	<u>1.65%~1.96%</u>	<u>1.75%~1.97%</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分別約為 2,982,830 仟元及 3,762,707 仟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99,950	1.85%	自民國 112 年 2 月 19 日起，開始償還本金，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8 期清償完畢。
華南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12,900	1.84%	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0 日起，開始償還本金，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14 期清償完畢。
三井住友銀行信用借款	3,867	1.60%	前三年由政府補貼免息。本金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起開始償還，共分 54 個月清償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	(301,879)		
	<u>\$114,838</u>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599,900	1.73%	自民國 112 年 2 月 19 日起，開始償還本金，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8 期清償完畢。
華南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68,571	1.55%	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5 日起，開始償還本金，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14 期清償完畢。
華南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42,857	1.53%	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5 日起，開始償還本金，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14 期清償完畢。
華南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4,286	1.55%	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5 日起，開始償還本金，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14 期清償完畢。
三井住友銀行信用借款	6,201	1.60%	前三年由政府補貼免息。本金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起開始償還，共分 54 個月清償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	(414,871)		
	<u>\$416,944</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487,1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有關銀行擔保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45,773 仟元及 47,614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1,808 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皆為 14.28 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清償及縮減利益	(2,562)	-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375)	(122)
合 計	<u><u>\$(2,937)</u></u>	<u><u>\$(122)</u></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811	\$51,363	\$48,9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1,595)</u>	<u>(71,811)</u>	<u>(67,300)</u>
淨確定福利資產			
— 非流動之帳列數	<u><u>\$(24,784)</u></u>	<u><u>\$(20,448)</u></u>	<u><u>\$(18,384)</u></u>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2.01.01 餘額	\$51,363	\$(71,811)	\$(20,448)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890	(1,265)	(37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u>(46,348)</u>	<u>43,003</u>	<u>(3,345)</u>
小 計	<u>5,905</u>	<u>(30,073)</u>	<u>(24,168)</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91	-	91
經驗調整	412	(250)	162
小計	503	(250)	253
支付之福利	(674)	674	-
雇主提撥數	-	(1,946)	(1,946)
其他	1,077	-	1,077
112.12.31 餘額	<u>\$6,811</u>	<u>\$(31,595)</u>	<u>\$(24,784)</u>
111.01.01 餘額	\$48,916	\$(67,300)	\$(18,384)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04	(426)	(12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u>49,220</u>	<u>(67,726)</u>	<u>(18,506)</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5,415	-	5,415
經驗調整	(68)	(5,262)	(5,330)
小計	5,347	(5,262)	85
支付之福利	(3,204)	3,204	-
雇主提撥數	-	(2,027)	(2,027)
111.12.31 餘額	<u>\$51,363</u>	<u>\$(71,811)</u>	<u>\$(20,448)</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625%	1.7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0%	3.00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 年度		111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25%	\$-	\$181	\$-	\$1,686
折現率減少 0.25%	184	-	1,782	-
預期薪資增加 0.25%	178	-	1,722	-
預期薪資減少 0.25%	-	175	-	1,65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2. 負債準備

	保 固
112.01.01 餘額	\$28,968
當期新增（迴轉）	30,759
當期使用	(35,846)
112.12.31 餘額	\$23,881
111.01.01 餘額	\$20,856
當期新增（迴轉）	34,150
當期使用	(26,038)
111.12.31 餘額	\$28,968

保 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2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 1,140,59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14,059,785 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於民國九十七年度之股東常會已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 1,600,000 仟元，分為 16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1,647,625	\$1,647,625
吸收合併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506)	-
其他	1,086	1,086
合計	<u>\$1,648,205</u>	<u>\$1,648,71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光學產業雖為成熟產業，惟新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興之光學產品運用市場仍多成長及開發空間，本公司得依產業、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82,686仟元。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及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別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皆不分派股東股利。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案，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非控制權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10,619	\$9,02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利	(447)	1,72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	(15)
本期減少	(9,672)	(109)
期末餘額	<u>\$472</u>	<u>\$10,619</u>

14. 營業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929,721	\$4,632,492
其他營業收入	80,648	51,011
合 計	<u>\$3,010,369</u>	<u>\$4,683,503</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光學部門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商品	\$2,929,721	\$4,632,492
提供勞務	80,648	51,011
合 計	<u>\$3,010,369</u>	<u>\$4,683,50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929,721	\$4,632,492
隨時間逐步滿足	80,648	51,011
合 計	<u>\$3,010,369</u>	<u>\$4,683,503</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0.12.31
銷售商品	\$66,690	\$69,917	\$37,754
提供勞務	2,502	7,451	112
合 計	\$69,192	\$77,368	\$37,866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58,363)	\$(26,019)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50,187	65,521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所歸屬之合約，預期存續為一年以內。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形。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11)	\$249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後區分為同一群組，以下列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150 天	15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35,248	\$48,119	\$7,246	\$224	\$125	\$-	\$174
損失率	-%	-%	-%	1%	2%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2	3	-	174
帳面金額	\$435,248	\$48,119	\$7,246	\$222	\$122	\$-	\$-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150 天	15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46,685	\$70,929	\$13,499	\$21,758	\$-	\$6	\$228
損失率	-%	-%	-%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21	-	-	228
帳面金額	\$546,685	\$70,929	\$13,499	\$21,737	\$-	\$6	\$-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249	\$-
加：本期提列	-	249
減：減損損失迴轉	(11)	-
減：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1)	-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18)	-
期末餘額	\$179	\$249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租 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1 年至 30 年，並未有特殊限制事項。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土 地	\$307,108	\$323,449
房屋及建築	25,062	29,190
運輸設備	635	1,481
合 計	<u>\$332,805</u>	<u>\$354,120</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 22,924 仟元及 41,685 仟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流 動（含關係人）	\$47,208	\$49,089
非 流 動（含關係人）	307,831	324,912
合 計	<u>\$355,039</u>	<u>\$374,001</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土 地	\$18,148	\$17,850
房屋及建築	26,691	27,100
運輸設備	846	846
合 計	<u>\$45,685</u>	<u>\$45,796</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202	\$2,067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費用）	219	20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21	10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 54,053 仟元及 52,892 仟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 變動租賃給付

本集團未有變動租賃給付條款之合約。

(b)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c) 殘值保證

本集團之租賃給付合約，未有提供殘值保證條款，故未有計入租賃負債之殘值保證金之情事。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6及附註六.7。自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故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集團未有簽訂屬於融資租賃之合約。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		
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37,712	\$38,146
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之相關收益	-	-
合 計	\$37,712	\$38,146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不超過一年	\$45,474	\$37,29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44,293	1,504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43,917	778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492	492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492	492
超過五年	-	492
合 計	\$134,668	\$41,056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634,959	\$391,604	\$1,026,563	\$871,191	\$480,200	\$1,351,391
薪資費用	526,158	326,209	852,367	744,878	412,860	1,157,738
勞健保費用	43,672	30,798	74,470	47,015	30,747	77,762
退休金費用	25,332	17,504	42,836	29,200	18,292	47,4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9,797	17,093	56,890	50,098	18,301	68,399
折舊費用（註 1）	235,745	71,050	306,795	239,914	72,253	312,167
攤銷費用（註 2）	8,055	10,734	18,789	7,574	11,593	19,167

註 1： 不含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折舊皆為 8,070 仟元。

註 2： 含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遞延費用攤提皆為 184 仟元。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按章程所規定之成數範圍內估列員工酬勞，並分別認列員工酬勞金額 0 仟元及 14,139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14,139 仟元，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估列金額並無重大差異；民國一一二年度係因虧損，故未估列及發放員工酬勞。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78	\$19,363

(2)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金收入	\$37,712	\$38,146
其他收入－其他	8,935	5,798
合 計	\$46,647	\$43,944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51)	\$(9,2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12,465)	(5,806)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584)	61,618
處分投資利益	-	531
其 他	(9,308)	(9,664)
合 計	\$(31,508)	\$37,388

(4)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1,950	\$13,015
租賃負債之利息	8,956	9,440
合 計	\$20,906	\$22,455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3)	\$-	\$(253)	\$50	\$(20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37)	-	(18,237)	-	(18,237)
合計	<u>\$(18,490)</u>	<u>\$-</u>	<u>\$(18,490)</u>	<u>\$50</u>	<u>\$(18,440)</u>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	\$-	\$(85)	\$17	\$(6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418	-	62,418	-	62,418
合計	<u>\$62,333</u>	<u>\$-</u>	<u>\$62,333</u>	<u>\$17</u>	<u>\$62,350</u>

20. 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	\$(4,652)	\$20,14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685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3,713	3,51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	5,534
所得稅（利益）費用	<u>\$(939)</u>	<u>\$29,877</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	\$17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288,686)	\$96,248
按相關國家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5,344)	\$30,51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685
稅務申報時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6,466	9,37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329)	(10,695)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26,26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939)	\$29,877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

	認列於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274	\$(544)	\$-	\$-	\$-	\$-	\$16,730
長期股權投資	(23,927)	-	-	-	-	-	(23,927)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5,266	(501)	-	-	-	-	4,765
退款負債－流動	310	732	-	-	-	-	1,042
應付員工福利	7,066	(58)	-	-	-	-	7,008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883)	(976)	50	-	-	-	(3,809)
其 他	309	636	-	-	-	-	945
未使用課稅損失	3,002	(3,002)	-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713)	\$50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417						\$2,75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344						\$26,6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927)						\$(23,927)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年度

	認列於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699	\$(1,425)	\$-	\$-	\$-	\$-	\$17,274
長期股權投資	(26,535)	2,608	-	-	-	-	(23,927)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3,800	1,466	-	-	-	-	5,266
退款負債－流動	61	249	-	-	-	-	310
應付員工福利	6,882	184	-	-	-	-	7,066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470)	(430)	17	-	-	-	(2,883)
其 他	6,477	(6,168)	-	-	-	-	309
未使用課稅損失	8,536	(5,534)	-	-	-	-	3,00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9,050)</u>	<u>\$17</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5,450</u>						<u>\$6,41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1,985</u>						<u>\$30,3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6,535)</u>						<u>\$(23,927)</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註)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9 年	\$168,760	<u>\$60,307</u>	119 年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5 年	\$268,401	\$6,131	115 年
106 年	2,946	2,946	116 年
109 年	174,692	<u>141,310</u>	119 年
		<u>\$150,387</u>	

註：屬於光芒光學之虧損金額，吸收合併後失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26,500 仟元及 35,698 仟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部份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儘數分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35,023 仟元及 70,244 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子公司－昆山揚明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蘇州揚明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21. 每股（虧損）盈餘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 年度	111 年度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仟元）	<u>\$ (287,300)</u>	<u>\$ 64,650</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14,060</u>	<u>114,060</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u>\$ (2.52)</u>	<u>\$ 0.57</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 （損）利（仟元）	\$(287,300)	\$64,6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114,060	114,06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仟股）	（註）	194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4,060	114,254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2.52)	\$0.57

註：因具反稀釋效果，故未列入計算。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昆山揚燁光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奧圖碼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中光電智能雲服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中光電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揚昕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蘇州璨鴻光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12 年度	111 年度
母公司	\$20,468	\$1,971
蘇州璨鴻光電有限公司	509	-
昆山揚燁光電有限公司	310,599	362,832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註）	379,520	1,343,919
合 計	\$711,096	\$1,708,722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均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進 貨

	112 年度	111 年度
母公司	\$18,093	\$2,295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註）	211,955	653,255
	<u>\$230,048</u>	<u>\$655,550</u>

註：與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之進銷貨交易主要係向該公司購買產品關鍵零組件，搭配其他組件製造組裝完成後再予以售回。此處揭露係以進銷貨交易總額列示，惟編製財務報表時，依收入認列準則改以進銷貨互抵後之交易淨額表達；相關進銷貨衍生之應付及應收款項分別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其付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母公司	\$9,058	\$967
昆山揚燁光電有限公司	46,108	73,375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64,339	31,680
合 計	119,505	106,022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119,505</u>	<u>\$106,022</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母公司	\$11,482	\$-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85,704	32,061
合 計	<u>\$97,186</u>	<u>\$32,061</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母公司	\$-	\$525
昆山揚燁光電有限公司	11,237	-
合 計	<u>\$11,237</u>	<u>\$525</u>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母公司	\$107	\$-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224	-
合 計	<u>\$331</u>	<u>\$-</u>

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母公司	\$12,506	\$508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85,444	33,902
中光電智能雲服股份有限公司	723	34
其 他	-	272
合 計	<u>\$98,673</u>	<u>\$34,716</u>

8. 租賃負債－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u>\$27,064</u>	<u>\$27,053</u>

9. 其他交易

(1) 關係人分別提供管理服務及技術服務予本集團所認列之費用列示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1,259	\$984
中光電智能雲服股份有限公司	87	279
中光電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42
合 計	<u>\$1,346</u>	<u>\$1,305</u>

(2) 關係人對本集團提供測試維修服務、耗材及雜項購置所認列之費用列示如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53	\$156
中光電智能雲服股份有限公司	-	52
奧圖碼股份有限公司	39	9
合 計	\$92	\$217

(3) 本集團向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承租廠房，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因續約而增加使用權資產分別為 21,505 仟元及 33,623 仟元。

(4)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廠房而認列租賃負債產生之財務成本列示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1,304	\$1,422

(5) 本集團與關係人軟體使用權交易列示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中光電智能雲服股份有限公司	\$1,045	\$1,600

10.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6,866	\$29,169
退職後福利	807	794
合 計	\$27,673	\$29,96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活期及支票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4	貨物出口稅捐保證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7	1,094	海關進口貨物保證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95	20,395	土地租賃保證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2	389	宿舍租賃保證
房屋及建築（含投資性不動產）	712,324	754,100	中長期借款額度保證
合 計	\$736,518	\$775,992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某特定供應商就設備採購合約與本公司有法律上之爭議，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訴訟，原請求本公司給付 10,061 仟元，於一審審理中下修為 9,370 仟元，刻正於新竹地方法院進行審理中。經徵詢本公司委任律師的意見，認此項採購協議之爭議尚有諸多證據需要調查及釐清，目前對於訴訟風險尚無定論。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070,958	\$1,385,117
應收款項	598,921	699,2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4
存出保證金	12,400	12,96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4,194	21,878
	<u>\$1,706,473</u>	<u>\$2,119,249</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04,344	\$49,648
應付款項	687,634	821,12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16,717	831,815
租賃負債	355,039	374,001
存入保證金	11,619	6,681
	<u>\$1,575,353</u>	<u>\$2,083,268</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1,397 仟元及 13,539 仟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1,419 仟元及 16,496 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分別減少/增加 5,172 仟元及 8,753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9%及 5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其他金融工具及存出保證金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2.12.31					
借 款	\$411,269	\$53,864	\$65,751	\$-	\$530,884
應付款項	687,634	-	-	-	687,634
租賃負債	54,813	45,766	45,415	278,781	424,775
111.12.31					
借 款	\$475,327	\$420,399	\$-	\$-	\$895,726
應付款項	821,123	-	-	-	821,123
租賃負債	56,705	49,570	45,415	301,494	453,184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調節資訊：

	112.01.01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112.12.31
短期借款	\$49,648	\$54,696	\$-	\$104,34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31,815	(415,098)	-	416,717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374,001	(43,655)	24,693	355,039
存入保證金	6,681	4,938	-	11,619
	<u>\$1,262,145</u>	<u>\$(399,119)</u>	<u>\$24,693</u>	<u>\$887,719</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年度之調節資訊：

	111.01.01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111.12.31
短期借款	\$130,000	\$(80,352)	\$-	\$49,64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51,378	(319,563)	-	831,815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376,207	(41,171)	38,965	374,001
存入保證金	7,090	(409)	-	6,681
	<u>\$1,664,675</u>	<u>\$(441,495)</u>	<u>\$38,965</u>	<u>\$1,262,145</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甚短。
- B.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11.12.31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元）	US\$ 2,000 仟元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03 月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衡量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其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96	\$-	\$196

本集團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重複性衡量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詳附註六.7）	\$-	\$-	\$304,500	\$304,500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詳附註六.7）	\$-	\$-	\$288,200	\$288,20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註：外幣為仟元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1,641	30.705	\$1,585,628
日 幣	234,891	0.2172	51,01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4,522	30.705	445,884
日 幣	102,679	0.2172	22,302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8,956	30.710	\$1,810,542
日 幣	201,079	0.2324	46,73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4,871	30.710	456,700
日 幣	89,354	0.2324	20,766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8,584)仟元及 61,618 仟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10)。

4.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光學相關應用之產品開發、市場開拓及生產製造；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美國	\$321,769	\$449,265
中國大陸	1,224,538	2,444,561
台灣	225,176	255,764
其他	1,238,886	1,533,913
合計	<u>\$3,010,369</u>	<u>\$4,683,503</u>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基礎歸類。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中國大陸	\$49,402	\$52,666
台灣	2,104,658	2,200,311
其他	283,460	319,144
合計	<u>\$2,437,520</u>	<u>\$2,572,121</u>

3.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占合併總收入金額 10%以上之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A1 客戶	(註)	\$684,943
A7 客戶	306,038	(註)

註：對該客戶之銷貨未達本集團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故不予揭露。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編號	資金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4)	期末餘額 (註5及註6)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 高限額
													名稱	價值		
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Optics (BD)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4,850 (US\$ 2,000,000)	\$61,410 (US\$ 2,000,000)	\$18,423 (US\$ 600,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48,005 (註1)	\$1,248,005 (註1)
1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Young Optics (BD)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2,425 (US\$ 1,000,000)	\$30,705 (US\$ 1,000,000)	\$30,705 (US\$ 1,000,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506,208 (註2)	\$506,208 (註2)

註1：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個別貸與限額與總額均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100%之國外公司，其個別貸與限額與總額均以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當期淨值或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孰低為限。

註3：所稱當期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註4：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最高餘額當月期末匯率換算而得。

註5：係以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原始外幣金額額度。

註6：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7：註2所述母公司係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人民幣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份(損)益 (註)	股數	金額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對公結構性存款 理財商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農商 銀行	-	-	-	-	RMB 125,000,000	-	-	RMB 125,000,000	RMB 793,258	-	-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對公結構性存款 理財商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信 銀行	-	-	-	-	RMB 180,000,000	-	-	RMB 180,000,000	RMB 1,040,859	-	-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對公結構性存款 理財商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農商 銀行	-	-	-	-	RMB 85,000,000	-	-	RMB 85,000,000	RMB 550,943	-	-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對公結構性存款 理財商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信 銀行	-	-	-	-	RMB 60,000,000	-	-	RMB 60,000,000	RMB 355,012	-	-

註：係帳列利息收入。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744,664	47.85%	月結90天	-	-	\$(384,306)	(69.21%)	
	Young Optics (BD)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6,373	7.48%	月結30天	-	-	-	-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339,596	12.35%	月結30天	-	-	-	-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375,468	13.66%	月結90天	-	-	148,344	26.28%	(註2)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211,955	26.49%	月結90天	-	-	(84,146)	(44.83%)	(註2)
	昆山揚燁光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99,513	27.46%	月結90天	-	-	44,654	10.20%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八日吸收合併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註2：本集團與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之進銷貨交易係還原以交易總額列示，並據以計算相關進銷貨占比；相關進銷貨衍生之應付及應收款項包含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金額。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金 額	處理方式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48,344 (註1)	-	-	-	-	-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2,737 (註2)	-	-	-	-	-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84,306	1.88	-	-	-	-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Young Optics (BD)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289,393 (註1)	-	-	-	-	-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2,737 (註2)	-	-	-	-	-	

註1：係含其他應收款。

註2：係含其他應收減資及盈餘分派款。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項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例
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註)	銷貨收入	\$339,596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11.28%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9,819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7		0.04%
			進貨	4,600		0.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01	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10%
			銷貨收入	5,266		0.17%
		Mejiro Genossen Inc.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11	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	0.05%
			進貨	2,974		0.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21	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0.03%
			製造費用	324		0.01%
			銷貨收入	753		0.03%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59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33%
			進貨	744,664		24.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4,306	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	8.15%
			取得固定資產	1,093		0.02%
			銷貨收入	8		0.00%
		Young Optics (BD) LTD.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306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1.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423		0.39%
			進貨	116,373	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3.87%
			預付款項	27,194		0.58%
			出售固定資產	4,115		0.09%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2,737	-	3.45%
1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31,577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1.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76		0.16%
			進貨	306	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		0.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18	-	0.02%
			製造費用	2,665	-	0.09%
		Young Optics (BD) LTD.	銷貨收入	697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		0.00%
			進貨	25,063	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83%
			預付款項	2,596		0.06%
2	Young Optics (BD) LTD.	Mejiro Genossen Inc.	進貨	171	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0.01%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4,383	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3.2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5,010		2.86%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705	-	0.65%
3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2,737	-	3.45%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九月八日吸收合併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日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1)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1)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註1)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US\$ 200,000 註3	US\$ 6,000,000	200,000 註3	100%	\$1,141,894	\$(181,715)	\$(181,715)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儀器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註2	\$298,140	-	-	-	\$(6,205)	\$(6,205)	註2
	Mejiro Genossen Inc.	日本	光學機器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JPY 161,200,908	JPY 161,200,908	4,950	99.0%	\$46,717	\$6,035	\$5,609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US\$ 2,356,458 註3	US\$ 8,156,458	2,356,458 註3	100%	US\$24,895,828	US\$(2,428,198)	-	本公司之子公司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	US\$ 1,000,000	US\$ 1,000,000	1,000,000	100%	US\$15,814,587	US\$(731,095)	-	本公司之子公司
	Young Optics (BD) LTD.	孟加拉	光學元件製造	US\$ 12,000,000	US\$ 12,000,000	10,089,436	80.0%	US\$(3,548,970)	US\$(3,353,424)	-	本公司之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Young Optics (BD) LTD.	孟加拉	光學元件製造	US\$ 3,000,000	US\$ 3,000,000	2,479,960	20.0%	US\$(887,243)	US\$(3,353,424)	-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或孫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九月八日吸收合併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註3：本公司之子公司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及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一二年十二月各自完成減資US\$ 5,800,000元。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人民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1)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昆山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與本企業生產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的商業批發，進出口及貿易業務。	\$440,619 (US\$ 12,200,000) (註4、註5及註13)	經由第三地區(Best Alpha 及 Grace China)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164,450 (US\$ 5,000,000)	\$-	\$-	\$164,450 (US\$ 5,000,000)	\$(81,457) (-US\$ 2,621,906)	100.00%	\$(81,457) (-US\$ 2,621,906)	\$870,588 (US\$ 28,353,283)	\$74,505 (US\$ 2,457,289) (註2、註10~註11)
蘇州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維修光學引擎及相關光電元件、光學零組件、色輪、積分柱、投影機鏡頭、鏡片、鏡筒、液晶電視、等離子電視、光學式背投電視及其它可相容高清晰度數字電視(平板及光學HDTV)、彩色視頻投影機、相關新型光電和光學元件、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本公司生產產品的同類商品及其原材料、光學設備、相關檢測設備的批發、進出口業務。	33,951 (US\$ 1,000,000)	經由第三地區(Best Alpha)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33,951 (US\$ 1,000,000)	-	-	33,951 (US\$ 1,000,000)	(2,510) (-US\$ 87,341)	100.00%	(2,510) (-US\$ 87,341)	239,334 (US\$ 7,794,610)	1,328,957 (US\$ 31,295,415及 RMB 80,635,502) (註2、註6~註9及 註12)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8,401 (US\$ 6,000,000)	\$233,101 (US\$ 7,020,000)	註3

註1：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註2：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3：本公司於107年6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文件，故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註4：本公司之孫公司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US\$ 9,800,000元及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US\$ 2,300,000元。

註5：本公司之孫公司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盈餘轉增資US\$ 1,300,000元，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US\$ 824,850元及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US\$ 2,975,150元。

註6：本公司之孫公司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分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US\$ 20,235,299元，並已匯回予本公司。

註7：本公司之孫公司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分派之現金股利，金額分別為RMB 27,691,452及US\$ 4,509,641元，其中RMB 24,922,307元（稅後）已匯回予本公司。

註8：本公司之孫公司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分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RMB 52,944,050元，並已匯回予本公司。

註9：本公司之孫公司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分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US\$ 4,528,402元，並已匯回予本公司。

註10：本公司之孫公司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分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US\$ 603,264元，並已匯回予本公司。

註11：本公司之孫公司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分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US\$ 1,854,025元，並已匯回予本公司。

註12：本公司之孫公司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分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US\$ 6,531,714元，並已匯回予本公司。

註13：本公司之孫公司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減資US\$ 10,000,000元。

註14：本公司之孫公司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經股東會通過減資US\$ 7,200,000元，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完成減資程序。

附表八：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數/%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7,217,586	32.62%
江玉蓮	7,175,499	6.29%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陸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3：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註4：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註5：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 114,059,785 股 = 114,059,785（普通股）+ 0（特別股）。